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永自然资复〔2021〕30号

13988266775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大雪山乡集镇 扩容的建议的答复

杨军代表、罗加宽代表：

在永德县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您提出的《关于大雪山乡集镇扩容的建议》（第23号）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总体规划（2016-2035）》于2017年12月17日县人民政府以《永德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总体规划的批复》（永政复〔2017〕196号）文批准。规划范围东南至振清线，北至大雪山

乡供水站北侧，西至勐旨新寨东侧，规划范围内总用地面积为 221.72 公顷，近期 2020 年乡驻地总人口为 0.56 万人，规划期末 2035 年乡驻地总人口为 1.03 万人，近期 2020 年人均建设用地为 66.78 平方米/人，总建设用地为 37.04 公顷（仅包括近期建设用地范围线内的建设用地），远期 2035 年人均建设用地 117.44 平方米/人，总建设用地 120.97 公顷。

若经评估论证，《永德县大雪山彝族拉祜族傣族乡总体规划（2016-2035）》确实存在不适应大雪山乡实际发展以及其他应当修改规划的情形，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章第四十七条乡镇人民政府可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编制修改方案，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结合目前正在进行的国土空间规划，我局和国土空间规划技术服务单位负责项目用地范围收集和项目上图工作，需请大雪山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认真梳理并按时报送“十四五”重大项目清单以及项目用地范围矢量数据，我局届时将予以上图规划保障，确保项目能落地实施。

衷心感谢您对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提出的宝贵建议，并请一如既往给予关注和支持。

此复。



永德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29 日印发
